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其它监督活动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

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德国 Gobler Hirth 发动机有限责任合伙人公司、Hirth 发动机技术及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Hirth”) 100%股权。该收购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德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珠海金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出售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九)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